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地方财政梨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种植或者管理梨的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梨”），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梨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种植的梨树须经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地域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梨园必须能够清晰界定地块界限、明确具体位置、整地块连片；

（四）投保时树龄在5年（含5年）以上；

（五）种植面积在5亩（含5亩）以上，不足5亩的梨专业合作社农户可由合作社出面集体投保。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及路边沟渠等不规则地块梨树上生长的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梨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风灾；

（二）雹灾；

（三）开花期霜冻；

（四）开花期连阴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病虫害;

(四) 环境污染、辐射、水土流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梨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果品各种间接损失；

(二) 为救治保险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梨造成的损失；

(四) 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及为控制留果量被疏果实造成的损失；

(五)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梨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确定为3000元、4000元二档，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每亩保险产量：早熟品种(7月底前可采收上市)2000公斤，中晚熟品种(8月份以后采收上市)2500公斤。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10%。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种植的保险梨始花期起，至保险梨成熟采收完毕，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梨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梨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受损后实际产量低于保险约定产量，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单次事故损失：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为计算标准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损失面积×(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二) 多次事故损失：保险人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待保险梨成熟后再次查勘确定最终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梨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付比例为计算标准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损失面积×(1-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约定每亩保险产量-实际收获每亩产量)/约定每亩保险产量

梨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
花期	40
定果期	70
盛果期	100
收获期	以 100%为标准每采收 1%减少 1 个百分点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梨与非保险梨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二）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梨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三）开花期霜冻：由于开花期（在3月20日至4月15日之间）日气温下降使梨树茎、叶温度下降到 0°C 或 0°C 以下，导致正在生长发育的梨树受到冻伤，梨花凋萎、变色、脱落，从而导致减产、品质下降或绝收。

（四）开花期连阴雨：每年3月20日（含）至4月15日（含）连续5日或以上的阴雨天气过程，其中前4日为雨日（日雨量 $\geq 0.1\text{mm}$ ），第5日可以有1日阴天（全天日照 < 2 小时）。